

-----TrustPay 便利超商收款系統用戶租用條款確認書-----

一、相關說明：

- 1.用戶申請『TrustPay 便利超商代收款暨線上收銀機』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依本契約之條款辦理。
- 2.本系統係指八足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提供用戶使用便利超商代收款項服務 (以下簡稱本服務)。
- 3.本公司提供金流機制供用戶選擇使用，本服務功能主要為便利超商代收款項服務及 E-Mail 郵件通知信函。用戶如有特殊需求或欲使用其他服務者，得依規定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並支付費用。
- 4.申請使用本系統，若為正式合法立案公司行號，申請時除本租用條款書簽名用印確認外，應檢具申請書表、公司登記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若為個人僅提供本租用條款書簽名用印確認及申請書表，並檢具身份證影本。
- 5.本公司保有申請使用或終止使用權利。
- 6.用戶租用本系統後如有異動需求，須填具相關申請書表以書面方式申請辦理。
- 7.本服務代收金額單筆限制：台幣 50 元以上，20000 元以內、單筆收款單商品項目以十種為限。

二、使用起迄：

- 1.用戶申請使用本系統，於加入會員開啟本系統後即可立即使用，本公司不設終止日。
- 2.用戶於系統管理後台自行設定停止使用狀態，即可停止本系統之使用。
- 3.本公司在本身營運考量下，有權主動提出終止合約之要求，然應於欲終止前一個月通知相關用戶。

三、費用規定及代收之帳款處理：

1.超商代收手續費用說明如下：

每次撥款筆數	超商代收手續費用／每筆	每次撥款匯費
50 筆(含)以內	25 元	30 元
51-100 筆(含)	23 元	30 元
101 筆(含)起	20 元	30 元

※ 每筆超商代收款項金額不得小於 50 元大於 20000 元(含)

- 2.用戶應繳納之代收交易手續費，由本公司自當月結帳日時從本服務代收之款項金額中直接扣除繳納。本公司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當月代收費用及代收帳款金額，並同時提供後端管理介面供用戶隨時查詢代收費用及代收帳款金額，通知電子郵件以當初用戶申請登錄的電子郵件內容為準，用戶更換郵寄地址應事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自行至後台管理更改聯絡 email。用戶對費用計算明細有疑義者，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檢具理由以書面為準通知本公司，如未通知者，不得拒絕支付代收交易手續費用。本公司得直接自代收款項金額扣除應繳納之相關費用後再將代收款項餘額支付予用戶。
- 3.本公司於終止時有權利停止提供本系統之一切服務。用戶須於終止前，應該將應繳交之費用於終止時全數結清。
- 4.用戶申請停止本系統之服務後，本公司有權將用戶尚未匯入其指定帳戶之交易代收款項暫停扣押一個月，以防任何因電子商務交易法所取消之退款帳務問題。

四、停用與權責規範規範：

- 1.用戶使用本收款設定系統，須自行建置、維護及更新其網站資料資訊，本公司僅提供便利超商代收款項服務並供用戶設定其其它收款方式機制。用戶使用之資訊與交易如有違法情形，本公司不予負責。、

- 2.用戶使用本系統時，由本公司所提供之各種服務功能及程式，其智慧財產權均歸屬於本公司，用戶僅得於本系統之範圍內使用，如有複製、更改或擅自提供他人使用等侵害本公司權益情形出現，本公司除得逕行終止租用外，並得向用戶請求損害賠償。
- 3.用戶使用本系統，因網際網路係由不同網路連接使用，如用戶之系統發生遭第三人經由網際網路入侵、破壞或擷取其資料等侵害情形，因此所產生直接或間接之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
- 4.用戶應遵守網際網路使用慣例，不得有人入侵網際網路上其他系統之意圖與行為；不得破壞網路上各項服務或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如有違反，除須自行負責外，本公司為維護服務品質，依網際網路國際應用慣例，得終止用戶之使用，並得向用戶請求損害賠償，任何後果及可能損失概由用戶自行承擔。
- 5.用戶使用本系統，不得妨礙他人使用或影響本公司系統之正常運作，如有違反，經本公司通知後七天內未改善或已造成本公司或他人使用之障礙者，本公司逕行暫停用戶或終止其使用。
- 6.用戶使用本系統，因電信機線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其所生之損害，本公司根據電信法二十三條之規定，不負賠償責任。用戶連續二十四小時以上無法連線使用時，無法連線原因如果是因為相關電信公司或ISP業者(如中華電信、台灣固網等業者)之線路傳輸品質不良造成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責線路維修及用戶損失。
- 7.如因颱風、地震、海嘯、洪水、停電、戰爭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線路中斷或毀損本公司不負責。
- 8.如因系統容量限制或系統維護之必要，本公司得暫停或限制用戶使用本系統。

五、帳款收退規範：(本條文之規定在其他各條文合約終止一年內仍有效)

- 1.為保障收款及付款雙方權益：在收款方提出結帳前之代收款項，本公司若收到付款方提出凍結款項之申請，（如發生消費爭議之款項：付款方提出收款方於收款後未履行出貨或提供服務之責任等...），本系統將立即凍結該筆款項，於確認收款方及付款方之爭議已處理後始得將該筆款項解凍，收款方才可將該筆款項轉入結帳待撥款項。
- 2.付款方於便利超商繳費若提出凍結款項申請，所有退款之匯費及手續費需由用戶或付款方自行負擔。
- 3.結帳撥款時間表如下：

超商傳輸日 (與客戶繳款日差 1-2 天)	使用身份	結帳撥款申請日	入帳日
當月 1 至 10 日 及前期未結帳之款項	網路開店、拍賣業者	當月 25 日(含)前	當月月底
	補教、公益團體或 一般公司行號收款	當月 15 日(含)前	當月 20 日
當月 11 至 20 日 及前期未結帳之款項	網路開店、拍賣業者	次月 05 日(含)前	次月 10 底
	補教、公益團體或 一般公司行號收款	當月 25 日(含)前	當月月底
當月 21 至月底 及前期未結帳之款項	網路開店、拍賣業者	次月 15 日(含)前	次月 20 日
	補教、公益團體或 一般公司行號收款	次月 05 日(含)前	次月 10 日

申請結帳款項注意事項：

- 1)以上日期遇例假日或連續假日順延。
- 2)每月三次撥款日，申請人可於達到希望之累積筆數再行提出結帳請求，取得優惠代收手續費用。

- 4.若用戶為：補教、公益團體或一般公司行號收款交易次數較多金額較大時可另行向本公司書面提出申請縮短撥款時間。
- 5.本公司保有修改本條款之權利，但須於修改條款前通知所有用戶，取得用戶之充份了解及同意。

六、其他：

1. 本契約條款未盡敘述之事宜，則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各項業務營業規章辦理。
- 2.本契約所附之附件(申請表)視同本合約之一部份。
- 3.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紛爭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申請公司(代表人)：

(請簽名若公司戶請蓋公司大小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租用條款最新更新日期：2013-08-20 ==